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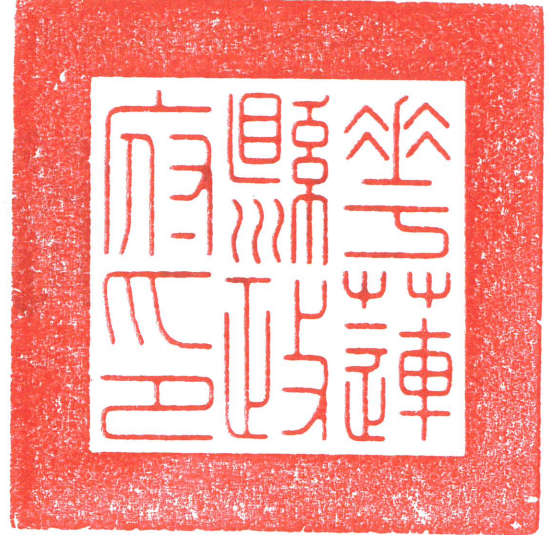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1130108470A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花蓮縣113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費用補助」。

依據：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助核定重建計畫件數：10件。

二、受理期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。

三、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：

(一)重建計畫費用：依擬具重建計畫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之額度為準，每案以新臺幣五萬五千元為上限。

(二)行政作業費：每案新臺幣五千元。

四、申請人應於受理期間內，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：

(一)申請書。

(二)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
(三)經本府核准之重建計畫書及相關文件。

(四)擬具重建計畫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。

(五)補助重建計畫費用請撥領據。

五、本府不得以內政部補助費用，補助下列各款申請案件：

(一)土地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。

(二)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。

(三)已領得使用執照。

(四)同一重建計畫範圍重複申請者。

(五)其他經內政部規定不予補助情形。

縣長徐榛蔚